**土建学院关于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学工办：**

     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现已下达。请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学工办等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及时地做好教学任务的落实工作，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与工作要求**

    1、各单位在落实下学期的教学任务时，务必要按照各专业年级开课计划认真审查和安排，防止错、重、漏排教学任务的现象，在核对无误后，于**11月11日（周三）**下班前完成教学任务的落实工作。

    2、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情况，合理安排任课教师。对于拟聘任的外聘教师，要将《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2年12月修订）》（宁波理工监〔2012〕289号）等文件进行传达说明，以免外聘教师因不了解学校相关规定而发生教学事故。在安排校内管理服务人员兼课任务时，兼课量每周不得超过4节课。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助理教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宁波理工人〔2014〕266 号）文件要求，新进校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在取得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后，方可独立承担主讲教学工作任务。**

    3、各单位在**选用教材时，要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和其他质量高、有特色的教材，并对选用教材进行审核。**同一名称的课程原则上只能选用一种教材，务必达到“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的教学要求。教材征订表中需要明确教材的级别，以便后期查阅和统计。

    4、各单位在落实教学任务时，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标准班上限人数组织教学班。要注意不同课程性质课程不允许合班，不同考核方式课程不允许合班。公共必修课需要合班授课的应尽量将同一学院班级安排在同一教学班内。教学计划中列入的专业特色课程（如双语教学课程、研究型课程、实践型课程），应依据开课学期按时、保质开出。

    5、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此项工作，并将具体事宜通知到相关任课教师，按期完成教学任务的落实工作，以确保新学期排课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操作步骤**

**（一）计划内课程教学任务落实**

      1、**任务落实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在系统中落实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实际开课的专业选修（方向）课程的教学任务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非专业人数）落实人数。

    （2）各单位在落实既包括理论教学环节又包括实验教学环节的课程教学任务时，要根据实验室规模确定小班人数，在“场地要求”一栏选择（填写）实验室名称，完成实验教学环节部分的教学任务。

    （3）各单位在填写“教学任务通知书”时，如任课教师为外聘教师，要在教学任务通知书中的“讲课教师/实验教师”一栏中注明“（外聘）”。

    （4）在平衡学生整个学期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允许对排课周数提出特殊要求，如半学期排课（前半学期为1-8周，后半学期为9-16周），同时标注在纸张版教学任务书中。

    （5）各单位要特别注意教学任务落实过程中，教学班合成人数要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及津贴核算办法（2013 年 12 月修订）》（宁波理工教〔2013〕213号文件执行,如果发现未按规定落实任务者，将予以退回，重新落实。

     （6）在教材录入系统的时候，自编讲义也要录入系统。其中，作者写“编写者”，出版社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材名称写“自编讲义名称”。

**（二）素质拓展课程（公共选修课）任务落实**

    1、《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素质拓展课程（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下达表》见“附件2”，任务落实操作说明请见“附件5”。

    2、任务落实要求：每门素质拓展课（公共选修课）的总学时为32学时，学分为2.0，起止周为1-16周（第16周考试）；原则上，教学班容量设置为120人。

**（三）学科交叉课任务落实**

1、《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学科交叉课程开课计划下达表》见“附件3”，请按照表格填写有关任务落实内容，11月11日上交。

    2、任务落实要求：

    （1）教学班容量：一般设置为80人；

    （2）面向对象务必选择明确（面向哪些年级、专业）；

    （3）上课时间应与计划内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统筹考虑，避免同一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冲突。

**三、任务落实资料提交**

    （1）各单位将教学任务通知书经学院管教学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电子稿于11月11日报送教务办。

    （2）各单位要在教学任务完成后，统计本单位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外聘教师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4）电子稿报送教务办。

**四、特别说明**

    1、全校公共选修课的开课时间为每周周四8、9节，周四10、11节，周五6、7节，周五8、9节，各单位请按规定时间段申报公选课。

    2、素质拓展课程（公共选修课）、学科交叉课程上课地点安排统一在排课期间完成，任务落实过程中只申报上课时间和老师。

    3、**下学期需要开设重修单开班的单位，在落实教学任务时，请综合考虑任课教师的任务分配情况，预留相应教师组织重修单开班的教学工作。**

 附件1：教学任务通知书

 附件2：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素质拓展课程（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下达表

附件3：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学科交叉课程开课计划下达表

附件4：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外聘教师登记表

  **教务办**

**2015年11月5日**